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子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清煌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陸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法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1章之第1審通常訴訟程序中，並非同法第1編之總則規定，且於民事訴訟法第6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，故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債務人應於每月之第26日給付聲請人12萬元部分，除115年6月份及7月份之部分外，其餘未屆期款項屬將來給付，債權人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，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一項應給付之金額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